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2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先生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黃國輝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旖女士	流動圖書館助理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凌偉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專責事務（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慕賢女士	工程師 2 專責事務（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國燕女士	工程師 8 專責事務（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少林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一：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2 號)

4.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 1/2012 號有關於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常設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會堂工作小組」的建議。

5.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只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已需很長的時間，因此建議按上一屆的做法，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以免單一工作小組的會議過長；
- (b) 詢問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否增減；
- (c) 一個工作小組能更有效地履行相關工作；
- (d) 建議於工作小組加入副主席一職；以及
- (e) 建議於職權範圍(1)加入「計劃」，即「就南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休憩用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和泳灘的計劃、改善或建造工程，以及區內的其他小型工程向有關部門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作出跟進」。

6. 黎月意女士回應表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與上一屆大致相同。

7.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並沿用文件附件一(a)及(b)所載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委員會通過採納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會議及實地視察時間表作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及實地視察時間表。

8. 主席告知委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而相關的小型工

程實地視察將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秘書處將於 3 月邀請各成員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此外，主席請秘書處稍後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擬訂會議時間表。

9. 主席提醒委員，將於最後一個議程選舉兩個工作小組的主席。在此之前，秘書處會在席上派發參加工作小組的表格，請各委員盡快填妥並交回場內秘書處工作人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2012 年的會議時間表以電郵方式送交各成員。）

（馮煒光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34 分進入會場。林敏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
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2 號)**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凌偉德先生、工程師關慕賢女士、工程師劉國燕女士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蔡少林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11. 關慕賢女士以電腦簡報向委員簡介有關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工程時間表

- (a)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2012 年第一季至 2012 年第三季；
- (b) 香港仔海濱長廊：2011 年第四季至 2012 年年底；
- (c) 鴨脷洲海濱長廊和風之塔入口：2012 年第三季至 2013 年年底；
- (d) 鴨脷洲大街一帶：2013 年第三季至 2014 年年底；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e) 燈飾的恆常設置會以白色燈光為主，另外，電腦軟件亦提供四至六個燈飾圖案選擇，可配合不同情況的需要；
- (f) 已完成安裝喉管，並可於 2 月內完成安裝 20 米長的測試模組；

觀景台

- (g) 建築師建議選用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瑞士館曾採用的幕牆物料作為「船帆」的物料；

行人隧道

- (h) 承建商正鑄造鐵支架；
- (i) 牆身將貼上舊香港仔灣風貌的照片；
- (j) 將選用綠色玻璃天花；

表演舞台

- (k) 吊臂設計，所有支柱將會豎立於表演台的後方；

資訊中心

- (l) 採用古典中式村屋設計；

洗手間

- (m) 設計概念與資訊中心的相同；

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

- (n) 於觀海徑對開的船舶上落處加設一個與表演舞台設計雷同的躲避篷；以及

海邊欄杆

- (o) 沿用現有設計。

12.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工程圍板

- (a) 自地盤加建圍板後，附近「三等船」有數宗失竊個案，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
- (b) 希望能美化圍板；
- (c) 圍板能否趕及於 4 月南區文學日、6 月龍舟競渡、10 月國慶等活動時拆除；
- (d) 加強通往海鮮舫碼頭的指示；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e) 希望燈飾盡量平實；
- (f) 由於費用已包括整套電腦軟件，建議盡量利用每一個圖案選擇；

觀景台

- (g) 會否於「船帆」上加上掛飾；

表演舞台

- (h) 詢問配套設施，如背幕、更衣室、儲物櫃、音響及供電等安排；
- (i) 詢問舞台高度；
- (j) 舞台設計太開揚，遇有大風會影響表演者的演出；
- (k) 署方會否就舞台設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資訊中心

- (l) 建議資訊中心內的資訊應以南區為主；

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

- (m) 與舞台設計雷同的躲避篷未能有效擋雨；

海邊欄杆

- (n) 會否沿用現有欄杆；

- (o) 應增加漁港風情元素；
- 其他
- (p) 希望於近田灣處加設上落客處；
- (q) 會否改善碼頭的設計，建議加強碼頭的可見度，以方便遊客；
- (r) 維修保養開支會否較以往大幅增加；
- (s) 魚市場對開的範圍及香港仔行人天橋附近三角位未有列入工程範圍內，擔心工程完成後，周邊環境未能相互配合；
- (t) 會否拆除或美化海事處的指示牌；
- (u) 建議加設長者設施；
- (v) 建議魚類統營處更換銹蝕的圍欄以配合工程完成後周邊的環境；
- (w) 質疑為何於工程現階段才討論工程設計，而不是早已把不同的設計方案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以及
- (x) 希望署方能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具體的圖則（如包括尺寸）及所用物料的資料，而不只是現時的概念圖則，以及報告鴨脷洲海濱工程的進展及設計。

13. 關慕賢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工程圍板

- (a) 警方承諾於該處加設簽到簿；
- (b) 會與承建商研究進一步美化圍板；
- (c) 已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商討，圍板會配合於 4 月舉辦的南區文學日。另外，合約已要求承建商須配合龍舟競渡大賽，而觀景台四周的工程將於本年 9 月／10 月完成，該處的圍板會於 8 月拆卸，因此可考慮於觀景台前方的休憩用地舉行 10 月的國慶活動；
- (d) 會叮囑承建商加強通往海鮮舫碼頭的指示；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e) 會與海事處商討燈飾的光度；
- (f) 委員可就測試模組的效果給予意見；

觀景台

- (g) 現有設計並不包括於「船帆」上加上掛飾；

表演舞台

- (h) 署方曾就舞台設計諮詢康文署；
- (i) 以往已有的音響及供電等設施將會繼續於新表演舞台提供；
- (j) 舞台設有可吊下的背幕吊杆，可供表演團體使用；
- (k) 鄰近觀海徑的洗手間設有更衣室，承建商亦會提供流動更衣室；
- (l) 舞台高度多於 4 米；

海邊欄杆

- (m) 會沿用現有欄杆的設計及相關的資訊簡介內容，如有需要，可增加資訊板的內容；

其他

- (n) 工程並不包括加設上落客處，署方會把有關建議轉交適當的政府部門處理；
- (o) 工程已包括新的地標及指示牌，以方便遊客；
- (p) 立法會已同時就是項工程的維修保養開支定出開支上限，維修保養開支增加主要是因加強了日常清潔工作；
- (q) 現時的工程項目並未包括魚市場對開的範圍及香港仔行人天橋附近的三角位，署方會將有問題轉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r) 海事處的指示牌有特定標準，據知海事處會拆除不需要的指示牌；
- (s) 工程項目包括重置受工程影響的所有公園設施，包括長者及兒

童休憩設施；以及

- (t) 在 2010 至 11 年度，署方已多次於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由於工程時間表緊迫，議員因應情況趕緊通過概念設計，令工程能如期展開。現時工程合約已經批出，加上承建商正擬備工程的詳細設計，故署方利用委員會這個平台定期向議員匯報此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程進度。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大前提下，署方會盡量配合及滿足議員的要求。

14. 主席補充表示，是項工程的維修保養開支並非由南區區議會支付。

15. 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就署方的回應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表演舞台

- (a) 表演團體未必有所需的技術支援可以使用活動式的設施；
- (b) 流動更衣室欠安全感，而且亦欠缺設施供表演者在夜間化妝；
- (c) 舞台雖設有可移動的背幕吊杆，但沒有所需的技術支援，背幕亦會隨風搖晃，使用情況並不理想；

海邊欄杆

- (d) 現有的欄杆資訊內容已經過時，希望欄杆能增加藝術感及漁港風情元素；

其他

- (e) 請署方在有長者及兒童休憩設施的資料時，諮詢南區區議會；以及
- (f) 希望美化鴨脷洲大街的工程能加入重鋪洪聖廟附近的路面。

16. 關慕賢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會與建築師及承建商研究委員的意見及就設計提出的改善建議，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大前提下，署方會盡量配合及滿足議員的要求。

1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凌偉德先生、關慕賢女士、劉國燕女士及蔡少林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4 分離開會場。黃達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2 號)**

18.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以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李國璋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0. 司馬文先生就「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表示，希望運輸署能提供上述道路改善方案的圖則。

2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2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1-12「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24.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就下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
「華貴邨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石澳村657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鴨脷洲體育館—改建壁球室為美式桌球室」及「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內容摘錄如下：

- (a) 工程的最新進展；
- (b) 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 (c) 詢問赤柱社區會堂舞台的新布幕能否移動或拆除以方便粵劇演出，以及會否遮蓋舞台上的兩座控制台；
- (d) 因石澳村長者較多，希望及早開展工程，以能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 (e) 在進行「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時，是否需要封路；
- (f) 未有就「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的設計諮詢居民；以及
- (g) 路政署已將域多利道部分鐵絲網拆除並改用 II 型欄杆。現時該處沿路同時設有鐵絲網、II 型欄杆及園林矮牆，委員邀請

其他委員前往該區參觀。

25. 譚鈞平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華貴邨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完成探井工程並即將就上述改善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4 月開始施工，工程約需時四個月，即約於暑假後完成；以及
- (b)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香港電燈公司的回覆指該處地底的電纜為港島供電網的一部分，如要搬遷，需時約四年。顧問正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並會安排探井及探土工程，以確定地底電纜的位置。顧問補充說，由於樓梯位處斜坡，而斜坡必須進行加固，因此工程造價會頗高。顧問在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會向委員再作詳細匯報。

26. 黎月意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把委員就赤柱社區會堂提出的問題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

27. 黃國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已經完成；
- (b) 就「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工程組剛取得掘路許可，工程即將展開，預計可如期於本年 4 月完成。由於工程並不複雜，無須封路進行；
- (c) 就「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對避雨亭的建議位置有所保留，工程組將研究能否於附近其他地方進行工程；
- (d) 就「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承建商正於工場製造組件，於完工後會在工程地點進行安裝，預計可於本年 4 月完成；
- (e) 就「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由於工程組仍正進行工程深化及造圖等，因此未就有關設計諮詢居民；以及
- (f) 就「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

「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組會陸續展開工程。但由於南區區議會已批出一定數量的工程項目，工程組現只能因應人手及資源，分階段進行上述各項目。

28. 鄭麗芳女士就「鴨脷洲體育館－改建壁球室為美式桌球室」回應表示，美式桌球室已於本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署方已印製宣傳海報，以供於場地張貼及派發給區內學校及團體。

29. 鄭麗芳女士就「漁光道體育館－更衣室加設乾衣機」表示，工程的名稱應為「漁光道體育館－更衣室加設乾髮機」，請委員備悉。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就「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提供的查詢，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把機電工程署的回覆轉達有關委員。）

（林子雄先生及李國璋先生於下午 4 時 0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34 分離開會場。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2 號）

31.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13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2 號。

3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2 號)

33.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以及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2 號。

34.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的撥款應用於更能惠澤社區的工作，例如進行交通顧問研究；
- (b) 康文署提供的地區文娛康樂節目能直接惠及市民，提供有益身心的娛樂；
- (c) 建議於南區區議會討論社區參與計劃整體撥款時才一併討論；以及
- (d) 希望署方審批地區文娛節目時恪守沒有政治傾向的原則。

35. 黃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於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經費是由南區區議會撥款支付。部分節目會由地區團體申請與南區區議會及康文署合辦，合作模式是由康文署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節目橫額和網頁），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黃淑芬女士重申，署方非常歡迎任何有興趣的非牟利地區團體提出合辦申請，而藉着地區團體在地區層面協助加強宣傳，可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參與活動。

36.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以往康文署備有資源為市民提供文娛及康體活動，但自區議會職能提升以後，該等資源已納入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的一部分，並交由區議會負責審批。康文署去年曾要求增加撥款，但由於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未有增加，因此並沒有接受康文署的要求。南區區議會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給康文署，以提供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的地區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林女士將於本

年 3 月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交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整體撥款建議分配供議員考慮。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合辦申請。

要求提前討論議程十二

38. 主席表示收到麥謝巧玲女士要求提前討論議程十二。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3)，「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3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因事需要提早離開會場，但希望能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因此提出此項要求。

40.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建議發表意見，內容擇錄如下：

- (a) 是否提前討論須視乎原因；以及
- (b) 所有議題同樣重要，應根據會議議程的次序討論。

41. 在五票贊成、六票反對及四票棄權下，委員會否決提前討論議程十二的建議。

(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02 分及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2 號)

42.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

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於 2012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2 號。盧先生續道，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康文署推行為期半年的試行計劃，把原定逢星期二停泊於鴨脷洲邨的流動圖書車，改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二停泊於海怡廣場避車處，為市民提供服務。試行計劃由 2011 年 9 月開始至今年 2 月，反應良好，在獲得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的同意後，署方建議繼續維持上述服務。另一方面，署方表示在現有資源下，暫時無法再增加到訪次數。署方會繼續定期檢視流動圖書車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制定適當的服務策略，提升圖書館服務。

4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流動圖書車繼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停泊於海怡廣場避車處，為市民提供服務。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2 號)**

44.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匯報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2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2 號。

4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八：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2 號)**

46.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四項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2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2-13；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2-13；
- (c) 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及清洗工程 2012-13；以及
- (d) 小型改善工程 2012-13。

47.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一項「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2 號附件二。

48.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1,027,6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6 段(a)至(d)項，以及第 47 段）。

**議程九：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
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2 號)**

49. 黎月意女士簡介有關的撥款申請。

50. 朱慶虹太平紳士、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擇錄如下：

- (a) 詢問是否已招標；
- (b) 希望顧問研究報告能趕及於規劃署的規劃檢討完成前提交，以便規劃署可參考顧問研究結果；以及
- (c) 希望於簽約後能與顧問公司會面。

51. 黎月意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因應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的時間表為顧問研究進行招標。

5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中，預留撥款 70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

(方旖女士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有關「淺水灣海景大樓用途」
（此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2 號）

5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參與議程十及議程十一的討論。

54. 馮仕耕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招標文件進行招標，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55. 黃達明先生回應表示，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標書評審計分制」的工作已達最後階段。署方會積極跟進，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56.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擇錄如下：

- (a) 淺水灣乃香港十大旅遊景點之一，南區區議會極度關注是項計劃的進展，並希望康文署能加快工作進度，讓海景大樓能盡快復修重開；
- (b) 希望署方能以表列方式報告工作進展，方便委員會跟進；
- (c) 建議委員會去信部門表達希望能加快審批進度；以及
- (d) 建議上述信件以南區區議會的名義發出。

57. 黃達明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是項事宜涉及多個部門，建議南區區議會信函的收件部門為康文署，讓康文署能視乎情況把南區區議會的信函及訴求轉達其他相關部門。

58. 在得到南區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委員會通過以南區區議會的名義致函康文署，表達南區區議會對海景大樓招標事宜極度關注，並促請部門加快進度。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以電郵方式把「南區區議

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過去就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討論撮要及康文署招標工作的進展」送交所有委員。)

議程十一：跟進包玉剛游泳池增設「游泳池月票計劃」的事宜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2 號)

59.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並表示政府現時建議的成人月票訂價為 350 元太貴。

60. 黃達明先生就有關議題回應表示，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民政事務局已擬備文件並將於本年 2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局方會盡快落實月票訂價，並於本年夏季正式實行月票計劃。

6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62.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名，朱立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和議陳富明先生出任「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63. 區諾軒先生提名，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和議馮煒光先生出任「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64. 經討論後，會議通過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工作小組主席。投票結果為：陳富明先生獲九票、馮煒光先生獲六票，以及一張白票。因此，陳富明先生當選「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65. 羅健熙先生提名，區諾軒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和議徐遠華先生出任「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66. 林啓暉先生 MH提名，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和議廖漢輝先生出任「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67. 投票結果為：徐遠華先生獲五票、廖漢輝先生獲八票，以及一張白票。因此，廖漢輝先生當選「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02 分、24 分及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